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

據盛華集團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盛華集團應佔溢利為114,081,000港元。因此，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本金額為：

900,000,000港元 + (114,081,000港元 - 100,000,000港元) x 20 / 2 = 1,040,810,00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據此，於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可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081,620,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2,081,62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轉換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造成之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1)		於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按公眾股東持有 經擴大股本25%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健誠先生	2,680,000	0.283	1,043,490,000	34.463	48,620,000	4.684
郭景華女士	-	-	1,040,810,000	34.375	45,940,000	4.425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684,000,000	72.289	684,000,000	22.591	684,000,000	65.891
公眾股東	259,520,000	27.428	259,520,000	8.571	259,520,000	25.000
總計	<u>946,200,000</u>	<u>100.000</u>	<u>3,027,820,000</u>	<u>100.000</u>	<u>1,038,080,000</u>	<u>100.000</u>

附註：

1.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票據持有人可行使轉換權，以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准許之較低百分比)為限。因此，該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在可換股票據條款施加之限制下或永遠不會發生。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而李燕女士則為李健誠先生之胞姊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6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計算乃以各賣方已行使權利轉換可換股票據至相同程度之假設為依據。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